

人文学院 2023—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，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21 号）和《甘肃农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甘农大发〔2007〕147 号），结合《甘肃农业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甘农大教发〔2022〕1 号）和人文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转专业条件及要求

转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。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跨学院转专业，也可申请院内转专业；二年级学生只限于学院内转专业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 学生确有专长，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、志向和基础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；

2. 经学院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某种疾病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1. 在文科、理科之间跨类者（以入校前高考的类别为准）；

2. 在不同招生批次之间跨层次者；

3. 属于预科升本科、专升本、民族班、外校转入等特殊类别者；

4. 申请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有考核不合格者；

5. 申请转专业前受到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6. 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者；

7. 应作退学处理者；

8. 其他经学院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。

二、转专业申办程序及考核方式

1. 拟转专业的学生在第 13 周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并填写和提交转专业审批表、学习成绩单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 学院在第 14 周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，讨论决定是否同意该生转专业，并由院长签署意见、加盖学院公章后统一送教务处备案；

3. 根据申请转入学生情况，学院在对学生情况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于每学期第 16-17 周对申请转入学生按照面试和上学期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考核。考核结束后，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由院长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是否接收的意见（不接收应注明理由）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，于第 18 周将转专业学生审批表报送教务处备案；

4. 在下学期教务处下发审核转专业学生资格文件后，按要求接收转专业学生。

三、接收人数

各年级转入转出专业的学生人数控制在 10%以内。本学期转专业拟接收名额如下表：

专业名称	拟转入人数（人）
汉语言文学	12
秘书学	6
英语	8